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 春</u> 市 <u>绿 园</u> 县（区） <u>西新镇</u> 乡（街道） <u>民丰村三社</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u>125</u> 度 <u>11</u> 分 <u>50.202</u> 秒， <u>43</u> 度 <u>53</u> 分 <u>30.40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1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2021 年 8 月-2021 年 10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根据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417个，面积占比22.61%，主要包括各类产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类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为固废，经有效措施后不外排，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且本项目为循环资源利用项目，可有效减少区域内固废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区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由于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做固废处理，故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地表水不产生影响；根据声环境现状质量监测可知，本项目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可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废金属，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消耗能源量少，且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高能耗企业，故本项目可满足资源利

	用上线要求。 (4)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u>经查阅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对比，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清单。</u> <u>综上，本项目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要求。</u>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废金属回收项目，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u>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根据“西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局部”，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u>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三社，厂区占地面积为 12000 m²，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冰库；西北侧为红旗水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北侧隔水库 270m 处的民丰村居民。 本项目主要对废金属进行分拣、打磨、包装，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200t 废金属，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产规模为处理废金属 6 万 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5000 m ² ，1 层，轻钢结构，主要功能为废钢的存储、分拣、打磨、包装工序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存储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500 m ² ，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废金属	新建
		产品存储区	位于厂房内，占地面积约为 1500 m ² ，主要用于存储待售产品	新建
		运输	本项目运输均由合作商负责，采用汽车运输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 m ² ，1 层，彩钢房，主要功能为职员办公场所，企业不提供职工食宿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职工冬季供暖为电取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新建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做固废处理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间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建设导流沟	新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对废金属进行分拣、打磨、包装，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200t 废金属，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产规模为处理废金属 6 万 t/a。			
	3、主要生产单位、主要工艺 本项目为废金属回收项目，主要将收购的废金属按照金属类别、尺寸进行简单的分拣、打磨、打包工序，不涉及其他加工，本项目原料由废资源回收站或金属加工厂直接			

供应，不直接从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金属，废金属进厂前，已经过筛选、拆解，项目本身不涉及废电子产品、废电池、废汽车、废危险废物等。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采用人工视检，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2。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吊机	--	1	运输工序
2	钩机	--	4	
3	铲车	--	2	
4	叉车	--	1	
5	辐射检测机	--	1	检测
6	打包机	--	2	打包
7	打磨机	--	2	打磨

5、主要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由废资源回收站或金属加工厂供应，不直接从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金属，废金属进厂前，已经过筛选、拆解，不涉及沾有油类及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放射源的金属容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建设完成后年用量 t	存储位置	厂内最大储存量 t	来源	运输方式
1	废金属	60000	厂房	200t	外购	汽车

6、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地面清洁方式为清扫，不用水，故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48t/d (144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84t/d (115.2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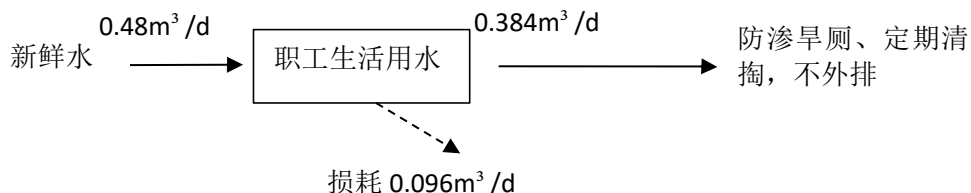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表 4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定额	年用量(m^3/a)	平均用水量(m^3/d)	产排污系数	排放量(m^3/a)	排水量(m^3/d)	备注
1	生活用水	30L/人·d	144	0.48	0.8	115.2	0.384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供电网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和生活需要。

(4)供热

本项目冬季车间不需要供暖，办公室供暖采用电采暖，可满足本项目供暖要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 1 班制，昼间工作，每班 10 小时。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三社，厂区内生产区与办公区分区明显，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侧风向，存储区位于厂房内，便于产品运输，厂区平面布局符合建筑功能、机型加工工艺要求，各种流线组织合理，厂区各建筑物、构筑物用道路隔开，厂区布局较为科学，故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为废金属回收、打磨、分拣项目，项目原料均由废资源回收站、金属加工厂供应，不直接从社会生活中收集，废金属进厂前，已经过筛选、拆解，不涉及沾有油类及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放射源的金属容器。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按要求严格控制和检查回收的废旧金属种类，杜绝废金属中混入具有危险物（密封的容器、导管等，可能引起爆发、火灾等的物品）、废车（乘用车以外的主体，发动机、变速箱、电路板、油缸、引擎、变换机、差速齿轮、轮胎）、沾有油类及盛装过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强腐蚀化学品或放射源的金属容器、废电器、废电池以及废油的回收等，不含放射性材料。 整体工艺如下： 废金属购买至厂区内，经过称重和辐射检测后送入车间内待处理。装载废金属原料的运输车辆按照办公室调度，依次行驶到电子磅进行称重，同时进行辐射检验。当原料辐射检测超标时，警报灯将亮起，检测系统会记录下原料批次及辐射超标情况。检验超标的废金属装载车辆将被禁止进入生产厂房，并立即通知辐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经检查过的废金属运输车辆直接运至厂房内，不在厂房外存储停留，卸车后经人工视检进行筛选，按照金属的类别、尺寸进行分拣，同时筛选出其他的非金属杂质、如土块、塑料等，分拣后对部分已氧化的废金属进行打磨处理，经打磨后的纯净废金属由输送装置运送至打包机内，经打包后，成品由叉车运至成品区存储。 <pre>graph TD; A[原料外购] --> B[分拣]; B -.-> C[固废、噪声]; B --> D[打磨]; D -.-> E[废气、固废、噪声]; D --> F[打包入库存储]; F -.-> G[噪声];</pre> 图2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

	<pre>graph LR; A[废金属60000] --> B[分拣]; B --> C[固废5.99（非金属）]; B --> D[固废0.01（金属粉尘）]; B --> E[产品59994];</pre>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物料平衡图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三社，该地块现为空地，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0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0.84	达标区
PM _{2.5}		42	35	1.20	
SO ₂		10	60	0.17	
NO ₂		32	40	0.80	
CO（ mg/m^3 ）	95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3	4	0.33	
O ₃	8 小时 90 百分位数年均浓度	126	160	0.79	

长春市2020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10 $\mu\text{g}/\text{m}^3$ 、32 $\mu\text{g}/\text{m}^3$ 、59 $\mu\text{g}/\text{m}^3$ 、42 $\mu\text{g}/\text{m}^3$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3 mg/m^3 ，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26 $\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_{2.5}。

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发布《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到2021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84%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₃）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8天以内。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区西北侧的红旗水库为农田灌溉用水，根据吉林省地方标准《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为V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体标准，红旗水库中的水经西新水库、西新河，汇入新凯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调查原则的有关要求，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月14日发布的“2019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新凯河：本年度，按照国家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顺山堡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

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年均值依次超标：5.07倍、19倍和0.33倍；华家桥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依次超标：4.30倍、3.19倍和0.14倍。

从监测结果看，新凯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V类水质。

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单独评价的水质类别为：顺山堡断面为劣V类；华家桥断面为Ⅲ类。与上年度相比，新凯河粪大肠菌群的污染状况明显加重。

分析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城镇尚未完全截留生活污水和农田面源污染在地表径流作用下直接汇入所致。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监测点布设

在本项目四周边界外1m处布设4个点，监测布点见附图2。

(2)评价方法

直接比较法。

(3)监测时间

2021年7月1日。

(4)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6。

表 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 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厂界外北侧 1m	49	55	39	45
2#	厂界外东侧 1m	50	55	40	45
3#	厂界外南侧 1m	51	55	41	45
4#	厂界外西侧 1m	50	55	40	45

由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四个监测点位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总则，4.1、一般性原则”指出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A。
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 8。															
	表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监控点</td><td>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td></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9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位置</td><td colspan="2">标准值 dB(A)</td><td>来源</td></tr><tr><td rowspan="2">场界</td><td>昼间</td><td>70</td><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tr><td>夜间</td><td>55</td></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昼间</td><td>55</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td></tr><tr><td>夜间</td><td>45</td></tr></table>	位置	标准值 dB(A)		来源	场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厂界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夜间
位置	标准值 dB(A)		来源													
场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厂界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夜间	4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通知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和吉林省总量控制规划，结合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分析，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的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施工机械、车辆排放的废气。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一是搅拌混凝土产生的扬尘；二是施工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三是载货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道路扬尘等；四是来自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废气和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中的规定，通过硬质围挡、覆盖、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清洗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能够有效降低施工产生的扬尘、废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针对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设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措施： (1)水泥在运输过程中，应采用罐装、密封运输方式，并定期对密封系统进行检查和维修； (2)土料、砂砾料等多尘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堆放整齐以减少风蚀面积，并适当加湿或加盖苫布，尽量降低运输过程中起尘量； (3)运输车辆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驶，并在运输高峰期配备洒水车洒水除尘，以防止灰尘过大对大气的污染； (4)施工场地应全部进行硬化，现场还应配洒水车，在干旱多风天气向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以保护环境空气质量； (5)加强往返于施工区车辆的管理和维修，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 90%以上，使用有害物质质量少的优质燃料，以减少尾气排放污染大气； (6)车辆出工地时，应将车身特别是轮胎上的泥土洗净，可建造一个浅水池，车辆出工地时慢车驶过该浅水池，可将轮胎上的泥土洗去大部分，再根据情况采用高压水喷洗的办法，将车身及轮胎上的剩余泥土冲洗干净，可有效地防止工地的泥土带到城市道路上，避免造成局部地方严重的二次扬尘污染； (7)对施工期区域周围采取防风抑尘遮盖、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8)建筑物内部装修过程中应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过程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9)由于本项目厂区距离红旗水库较近，企业施工时应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砂石料等施工材料堆场应远离西北侧，同时在堆场、机械设备存放区四周设置导流沟，防治下雨时渗滤液流入红旗水库，影响水质。
-----------	---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根据本项目施工特点，在施工场区内远离西北侧布设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沉淀池有效容积为5m×5m×1.5m，沉淀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于施工过程，保证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施工期生活用水主要有洗漱废水等，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作农肥，防渗旱厕有效容积不得小于15m³，旱厕每10天定期清掏一次；另外应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减少生活污水随意排放而导致生活污水外排等因素进入周围地表水体。 综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在采取上述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噪声 为防止施工对周围声环境噪声影响，建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场地周围设置隔声屏障等，可降低噪声10-20dB（A）左右。 由于工程需要的部分建筑材料需要外运，建材如混凝土、木材、钢材、水泥等汽运穿过市镇和村屯。因此，其运输的车辆噪声将对道路两侧，尤其是对距运输道路较近的居民生活区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车辆在经过这些区域时，应限速行驶，不许鸣笛，控制噪声。车辆在夜间经过居民等环境敏感点时，严禁鸣笛，并减少夜间行车次数等，以降低车辆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同时还应该从以下过程对施工期噪声进行控制： 噪声源的控制：施工机械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与挖掘机、运输卡车等机械的进气、排气口设置消声口器；振动大的设备应配备减振装置，也可以使用阻尼材料；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传播途径控制：在混凝土搅拌机等声级大的噪声源周围尽可能用多孔吸声材料建立隔声屏障、隔声罩和隔声间；在施工场地边界或产生噪声设备相对集中的地方建立临时性声障。 受体保护：施工场地内施工机械对施工人员的影响是不可避免的，对施工人员应发放防声头盔、耳罩、耳塞等。 工程施工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可能存在一定的影响，该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噪声源声级大的机械远离敏感点布置，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
--	---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为施工中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来源工程进入施工阶段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主要为边角余料的钢筋、废弃包装物、碎石等废物，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可作铺路回填材料，剩余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应送往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针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专门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储，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避免随意抛弃。由于本项目距离水库较近，建筑垃圾堆场应远离西北侧。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1、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金属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些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m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6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车床周围5m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0.3~0.95mg/m³，平均浓度为0.61mg/m³。类比可知，工件在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0.01t/a。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就地排放，集中收集做固废处理。 <table><tr><th colspan="8">表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th></tr><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产污环节</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主要污染防治措施</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 rowspan="2">年排放量</th></tr><tr><th>标准名称</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1</td><td>厂房</td><td>打磨</td><td>粉尘</td><td>定期清扫</td><td>颗粒物</td><td>1.0</td><td>0.01t/a</td></tr><tr><td colspan="8">无组织排放总计</td></tr><tr><td colspan="4">无组织排放总计</td><td>颗粒物</td><td colspan="3">0.01t/a</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表 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th><th>年排放量（t/a）</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0.01</td></tr></table>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主要保护目标为位于项目西北侧	表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打磨	粉尘	定期清扫	颗粒物	1.0	0.01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t/a			表 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
表 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厂房	打磨	粉尘	定期清扫	颗粒物	1.0	0.01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t/a																																															
表 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1																																																		

270m处的民丰村居民，由于本项目废气为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经厂房阻拦后，自然沉降在厂房内，几乎不会外排到厂房外，经清扫后集中收集做固废处理，外卖给回收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现有大气环境质量功能。

2、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在厂界外上风向及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处各设1个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1次/半年

二、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84t/d（115.2t/a），污染物主要为COD、SS、BOD₅、氨氮，污染物浓度分别为340MG/L、220MG/L、150MG/L、30MG/L，w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0.039t/a、0.025t/a、0.017t/a、0.003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建议企业建设一座有效容积不小于30m³的防渗旱厕，每3个月定期清掏一次，委托专业清掏企业进行清掏，不外排。

3、企业应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导流沟，下雨时产生的淋溶水经导流沟收集后排入防渗沉淀池，上清液蒸发或做为降尘用水，防止淋溶水排入西北侧水库中，影响水质。

三、噪声

1、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打包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60—85dB（A）之间。建议首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生产设备底部设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来控制设备噪声，墙体设置隔音、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弱噪音的传播，再经门窗屏蔽及距离衰减后，经叠加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噪声值	单位	工况
1	打包机	2 台	60-80	dB(A)	连续、稳定
2	打磨机	2 台	75-85	dB(A)	连续、稳定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厂房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

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后，降噪效果一般在25~35dB(A)间，本项目取30dB(A)做为实际降噪量。

表 13 项目噪声源强估算参数表

序号	源强	单台声级	数量/台	治理措施	治理后噪声源强 dB(A)	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 (m)
1	打包机	60-80	2 台	减震垫+建筑隔声	50	厂房	东: 20
2	打磨机	75-85	2 台	减震垫+建筑隔声	55		南: 16 西: 15 北: 25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采用本次声现状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的背景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25。

表 14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评价点名 称	昼间噪声级 dB(A)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区东侧	1#	33.17	49	49.11	55
厂区南侧	2#	35.11	50	50.14	55
厂区西侧	3#	35.67	51	51.13	55
厂区北侧	4#	31.24	50	50.06	55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建完成后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本项目对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影响不大。

2、主要防治措施

①首先应控制噪声源，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考虑设备噪声水平，尽量选择噪声水平低的设备。同时，在机械设备安装时，高噪声设备应作减振处理，采用独立基础，并且对体积相对较小的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封闭的隔音罩内，下设独立基础；

②本项目厂区的总体布置综合考虑声学因素，合理规划，合理分隔吵闹区和安静区，避免或减少高噪声设备对安静区的影响；

③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

④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3、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外1m处，监测因子为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废物、金属粉尘、职工生活垃圾。

①非金属废物：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非金属废物主要为土块、塑料等物，产生量约为5.99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为废金属打磨时沉降在周边的金属粉尘，经清扫，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16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15 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性质	形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量	处理方式
1	非金属废物	一般固废	固体	5.99t/a	箱装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存储间	5.99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固体	0.01t/a	箱装收集，存储于一般固废存储间	0.01t/a	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2.4t/a	桶装收集，存储于生活垃圾桶	2.4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厂区固废均做到统一收集、分类存放，同时建设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应采取以下措施：

a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b设计时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收集的渗滤液回收使用,禁止渗滤液外排。

c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e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

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进行了处理、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距离红旗水库较近，原材料废金属以及一般固废如处置、存储不当，可能会随着雨水或地表水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中而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分区防治的原则，厂房、一般固废间采取HDPE+防渗混凝土防渗，厂区内道路、防渗旱厕、导流沟等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包气带垂直渗透进入地下水。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发生跑、冒、滴、漏或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等状况可能导致污染物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

（1）源头控制措施

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2）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内防渗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防渗区。防渗要求如下：

表 16 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工程措施	防渗系数
重点防渗区	厂房、一般固废间	采取 HDPE+防渗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防渗旱厕、导流沟	防渗混凝土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leq 1 \times 10^{-7}cm/s$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处理的原材料废金属、一般固废均设置与厂房内，不露天存储，厂区内构筑物按照污染物种类做好分区防渗、硬化处理，本项目污染因子主要为金属粉尘，但由于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经厂房阻隔后几乎不会溢出厂房外。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土壤风险小，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17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1	废气	打磨 废气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做固废	1 套	1
2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 座	5
4	地下水、土壤			厂房、一般固废间采取 HDPE+ 防渗混凝土防渗，厂区内道路、 防渗旱厕、导流沟等采用水泥 混凝土防渗	/	5
5	噪声	生产 设备	设备运行噪 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5
6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制定防渗设 计方案	/	2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5 个	1
8	监测			定期委托监测	/	6
合计						25

由上表可知，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2.5%，可使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八、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表 18 项目竣工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数量	治理效果
1	废气	打磨废气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做固废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1 座	不外排
4	地下水、土壤			厂房、一般固废间采取 HDPE+防渗混凝土防渗，厂区内道路、防渗旱厕、导流沟等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	/	满足防渗要求
5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隔声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6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	非金属废物主要为土块、塑料等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粉尘主要为废金属打磨时沉降在周边的金属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	5 个	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打磨废气	金属粉尘	自然沉降后集中收集做固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声环境	打包机	60-80dB(A)	减震垫+建筑隔声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打磨机	75-85dB(A)	减震垫+建筑隔声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非金属废物、金属粉尘、职工生活垃圾。非金属废物主要为土块、塑料等物,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粉尘主要为废金属打磨时沉降在周边的金属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渗、分区防治的原则,厂房、一般固废间采取HDPE+防渗混凝土防渗,厂区内道路、防渗旱厕、导流沟等采用水泥混凝土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正常情况下,不会通过包气带垂直渗透进入地下水。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③定期检查厂区防渗情况、合理存储原材料废金属以及一般固废。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SP	/	/	/	0.01	/	/	/
废水	废水	/	/	/	0	/	/	/
	COD	/	/	/	0	/	/	/
	BOD ₅	/	/	/	0	/	/	/
	氨氮	/	/	/	0	/	/	/
	SS	/	/	/	0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非金属废物	/	/	/	0	/	/	/
	金属粉尘	/	/	/	0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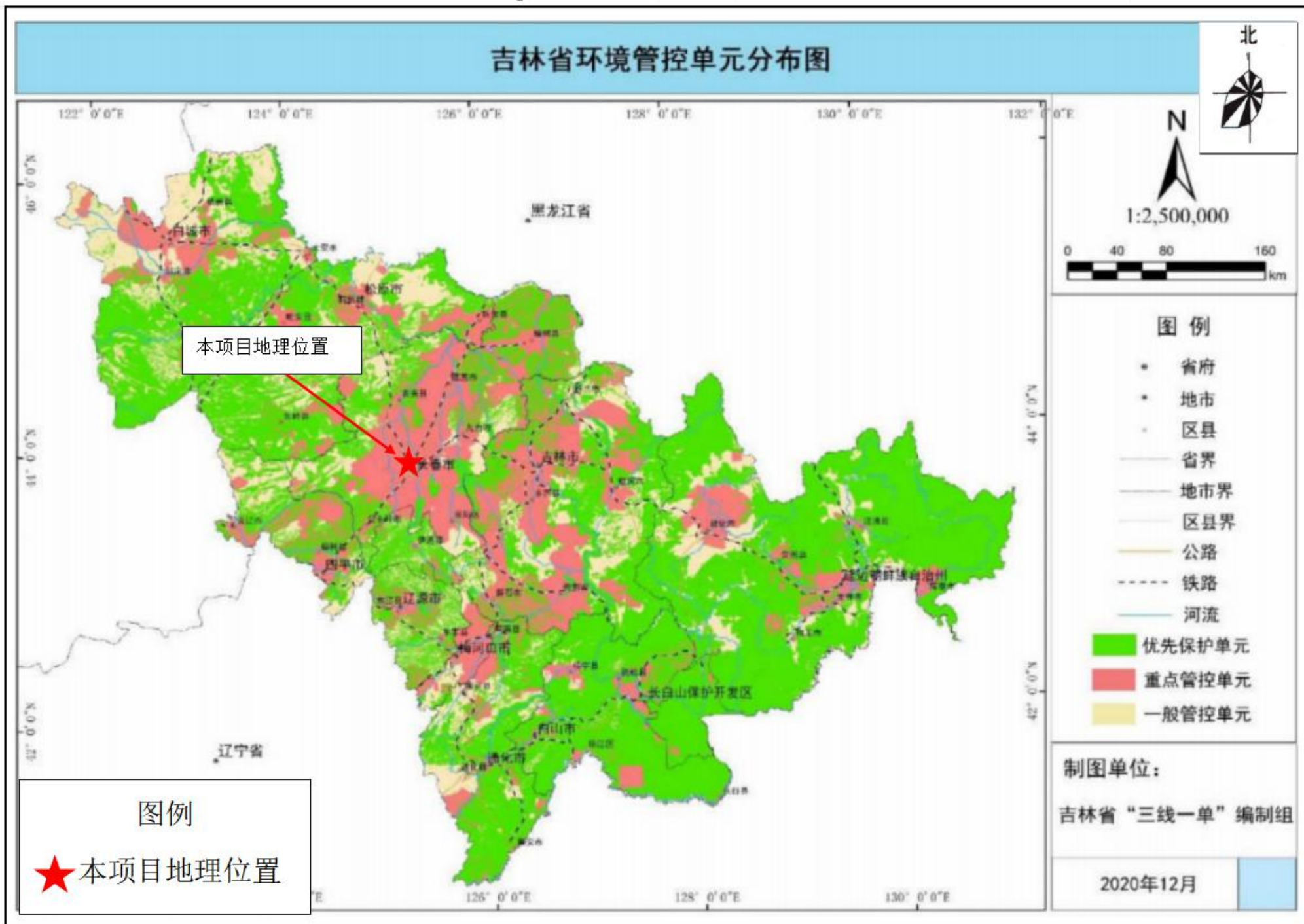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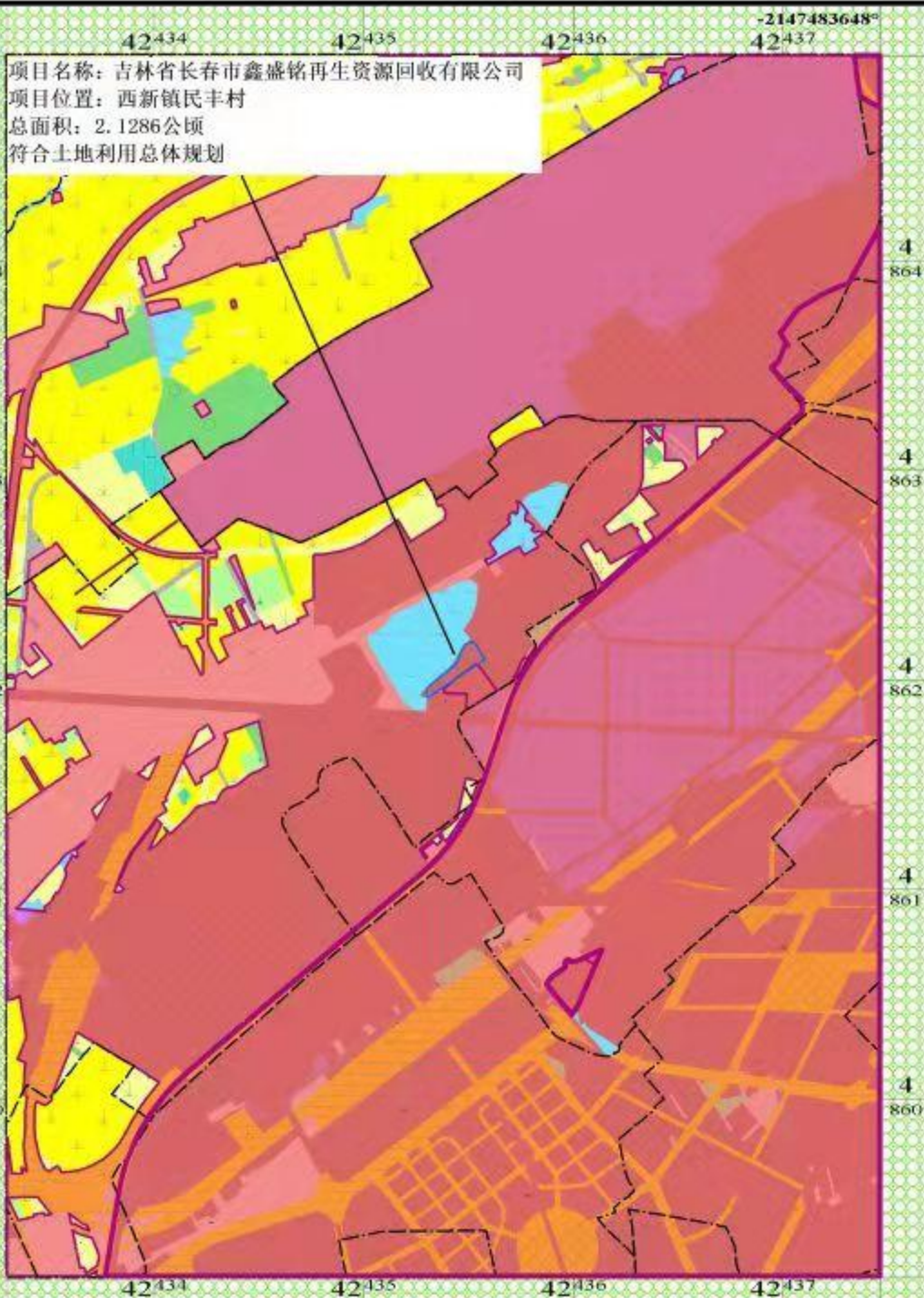
附图 3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5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西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年)局部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修改内容
1	核实吉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充分分析“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分析建设项目厂址合理性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P3、P4	已充实
2	细化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细化工程内容，完善水平衡，复核排水情况以及排水去向，物料平衡图中单位统一。	P5	已细化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
		P5、P6、P7	已细化工程内容，并完善水平衡、复核排水情况以及排水去向
		P9	已复核物料平衡图
3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及本项目分类，复核土壤评价等级、土壤现状监测内容；充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P11、P12	已复核土壤、地下水评价等级
		P20	已充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4	复核噪声预测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P18	已复核噪声预测内容
		详见附图、附件	已规范附图、附件
5	明确生产车间金属粉尘的回收措施	P19	已明确生产车间金属粉尘的回收措施

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 专家评审意见

根据《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全省环评机构定期考核工作中环评审批存在的问题的通报》(吉环管字[2016]37 号)中相关要求“对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等较复杂的建设项目开展专家评审”。

专家认真审阅了项目的概要介绍、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产污环境、环保措施等，在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周边环境状况和企业现有污染与治理情况进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三社，厂区占地面积为 12000 m²，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冰库；西北侧为红旗水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北侧隔水库 270m 处的民丰村居民。

本项目主要对废金属进行分拣、打磨、包装，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200t 废金属，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产规模为处理废金属 6 万 t/a。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金属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金属粉尘可在车间内就地排放，集中收集做固废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打包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建议首先选购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声级的产生，对生产设备底部设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来控制设备噪声，墙体设置隔音、吸声材料等措施减弱噪音的传播，再经门窗屏蔽及距离衰减后，经叠加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基本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同时针对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均采取严格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方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与会专家认为，该报告书（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书（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书（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_____

1、核实吉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充分分析“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分析建设项目厂址合理性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2、细化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细化工程内容，完善水平衡，复核排水情况以及排水去向，物料平衡图中单位统一；

3、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及本项目分类，复核土壤评价等级、土壤现状监测内容；充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4、复核噪声预测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5、明确生产车间金属粉尘的回收措施；

6、专家提出的其它合理化建议。

专家组长签字：



2021 年 7 月 5 日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持 证 单 位
日 常 考 核 表

(环评文件编制)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____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____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____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____

评审考核人：____刘发忠____

职务、职称：____高 工____

所 在 单 位：____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____

评 审 日 期：____2021 年 7 月 5 日____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比较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 1、核实吉林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充分分析“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2、细化工程内容，完善水平衡，复核排水情况以及排水去向。
- 3、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及本项目分类，复核土壤评价等级、土壤现状监测内容；
- 4、充实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6、复核噪声预测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持证单位
日常考核表

(环评文件编制)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周媛媛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评审日期：2021年7月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评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评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比较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比较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项目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细化项目建设与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根据项目所位置、周围环境、用地性质等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2、结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及本项目分类，复核土壤评价等级、土壤现状监测内容； 4、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充实项目生活污水排至旱厕合理性分析内容，充实地表水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充实厂区及车间、库房地面硬化、防渗等相关防护措施； 5、细化工程内容及工程分析校核项目废气源强核算及固废产排情况分析，完善并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复核打磨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及达标分析内容； 6、复核噪声预测内容；规范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韩功纯

职务、职称：

高工

所 在 单 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所

评 审 日 期：

2021年7月5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5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与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民丰村三社，厂区占地面积为 12000 m²，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南侧为冰库；西北侧为红旗水库。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西北侧隔水库 270m 处的民丰村居民。 本项目主要对废金属进行分拣、打磨、包装，生产规模为日处理 200t 废金属，项目年工作 300d，则生产规模为处理废金属 6 万 t/a。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报告书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工程分析内容比较全面，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较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可行，评价结论比较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报告编制质量为及格。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物料平衡图中单位统一。 2、细化工程分析，分析建设项目厂址合理性和规划符合性分析。 3、进一步核算噪声污染源源强，通过噪声预测分析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明确生产车间金属粉尘的回收措施。 5、细化环保投资估算，分析其合理性。 6、细化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的内容。

2021 年 7 月 5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d9h4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鑫盛铭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KPGW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博世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YRL13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东	2016035120352014120176000193	BH030757	李艳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东	建设项目基本内容，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结论及建议	BH030757	李艳东